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飛羚電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修正後規定）

108年11月18日簽奉校長訂定
109年12月2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0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16日行政會議討論

一、宗旨：飛羚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校揚鷹生或家庭突遭變故，且品行良好之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特捐贈獎助學金，委託本校辦理並訂定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與進修學院學生)。

(二)申請條件：

1. 大學部一年級第1學期入學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大一新生)：全戶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加總未逾年所得70萬元、年利息2萬元、不動產650萬元且家境清寒生活困難者，或突遭變故致就學或生活陷入困境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不含大一新生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非新生)，且具以下任一揚鷹生身分者：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審查合格者（弱勢1～6級）。

(3)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或突遭變故致就學或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且無記過處分者。

(四)未領取本校其他校內代辦清寒獎助學金或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

三、獎助名額及內容：

(一)每學期50名為原則，每名2萬元整，每學年第1學期保障大一新生名額30名，惟得視實際狀況不足額錄取，其經費額度得予流用至非新生名額。

(二)當學期錄取人數未達50名時，未使用之名額及經費併入次學期運用。

(三)獲核定之揚鷹生(除一年級第1學期新生外)，須完成學習輔導紀錄。

(四)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並函知捐款人獲獎名單。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2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五、應檢附文件：

(一)大一新生：大一新生申請表、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最新一年之全戶「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綜合清單」、家庭人口經濟狀況一覽表、及家庭困頓或突遭變故佐證資料。

(二)非新生：

1. 共用申請表。
2. 各學院積分量表。
3. 各學院特色項目佐證資料。
4. 揚鷹生身分證明文件。

六、審核程序：

(一)非新生：由各學院召集系所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依各學院校內代辦獎助學金注意事項規定審核(如同額或不足額申請,各院得逕予依規審查簽辦審核結果及順序)，送學務處複查排除不得兼領者、遞補錄取者及公告獲獎名單。

(二)大一新生由生輔組依據申請學生之家庭人口經濟狀況一覽表為審核基準，惟家庭特殊困頓或突遭變故嚴重影響就學或生活者，應列入優先考量。

七、奉核定後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施行。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